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更正公告

發文日期：109. 7. -2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岸字第330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招領清冊所示之保證金，已於107年3月13日經雄檢欽嶺93執緝741字第13654號公告招領，本署107年10月11日雄檢欽崢101執聲他531字第62870號公告招領清冊重複公告，應予刪除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3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如主旨所示，依法特此更正公告。
- 二、本案承辦人：岸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7)2161468 轉3825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李美金 決行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刑事保證金公告招領清冊

收入日期	收據號碼	繳款人	被告	案號	金額	備註
84.6.6	刑 00083600	李宗學	邱文正	86 執 3372 號	20000 元	
82.2.4	刑 00063146	黃進貴	黃國棟	83 執緝 1430 號	20000 元	